

憲法法庭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

說明會發言簡報

關係機關立法院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

114年5月12日

系爭規定一至七已有效完成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

請參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5期院會紀錄

- 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2項、第3項及歷來立法實務之綜合解釋，當第三讀會宣讀二讀通過條文完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無人提出異議或文字修正，即應宣告三讀通過。系爭規定一至七之第三讀會亦按上述方式進行，程序上並無違誤。
- 系爭規定一至七於完成三讀後，有委員針對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聲請人也於復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後復議案不通過，系爭規定一至七修正條文因此確定。
- 系爭規定一至七之第三讀會作成修正通過之決議後，聲請人有數名委員登記完成立法程序發言，亦證聲請人當時亦承認系爭規定已有效完成第三讀會之議決程序。

在場委員無文字修正，即已審查完竣並應付表決

羅傳賢教授專家諮詢意見亦採相同見解

- 關係機關：當第三讀會將二讀通過條文宣讀完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時，即等於第11條第3項所謂之「將議案全案付表決」，此時若在場委員無異議，主席即可宣示決議通過。……立法實務上第三讀會多以口頭表決，或由主席徵詢後以無異議認可方式通過決議（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會議規範第56條）。
- 羅傳賢教授：三讀程序中主席採無異議認可為議事慣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三讀條文進行宣讀時，並無在場委員或黨團提出文字修正或全案付表決之提議，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無文字修正即逕作三讀之決議。

應由在場立委主動提議全案付表決

羅傳賢教授專家諮詢意見亦採相同見解

- 關係機關：第三讀會將二讀通過條文宣讀完畢，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無人異議，即照案決議通過，主席尚無主動徵詢在場委員有無異議之義務。
- 羅傳賢教授：立法院三讀會程序，於三讀條文進行宣讀時，在場委員如對於三讀條文文字或最終之三讀有異議，均得以委員或黨團名義提出文字修正或全案付表決之提議，主席均於收受提議後始依該等提議進行文字修正之處理或全案付表決之處理，於該等程序完成後，宣告三讀之決議。

在場立委客觀上有表示異議或提案之機會

羅傳賢教授專家諮詢意見亦採相同見解

- 關係機關：依本院公報所示，系爭規定一至七之三讀程序，自宣讀二讀通過條文時起，至主席宣布法律案通過之決議前，在場立委客觀上均表示異議或提案文字修正以表示反對意見之機會。
- 羅傳賢教授：立法院三讀會程序，於三讀條文進行宣讀時，在場委員如對於三讀條文文字或最終之三讀有異議，均得以委員或黨團名義提出文字修正或全案付表決之提議，主席均於收受提議後始依該等提議進行文字修正之處理或全案付表決之處理，於該等程序完成後，宣告三讀之決議。

覆議不屬於立法程序

羅傳賢教授專家諮詢意見亦採相同見解

- 關係機關：覆議是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通過之法律案認為窒礙難行，經總統同意後，將原法律案移請立法院重行審議的作為，實屬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間的政治互動與制衡機制。發動覆議之主體為行政院，且得移請覆議之項目不限於法律案，已說明覆議實為行政權之作用，並非立法活動。立法院針對行政院所提覆議案所為之表決，性質上是對行政權之回應，自不屬於原法律案立法程序、三讀程序或最終決定之一部分。
- 羅傳賢教授：至於覆議，拒否之謂，乃政治學上之名詞。為總統制政府中的行政部門對立法部門之決議要求重新考慮而發動的行政否決權，有權力間的制衡關係。**為政府要求議會對議事前所通過之法案，重行再議**，故各國憲法規定均須有出席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才能維持原決議，如我國憲法第57條原本就是如此。

**系爭規定一至七三讀程序不具重大明顯瑕疵，
確已有效決議通過立法，本件聲請應不受理。**